

大同市阳高县古城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4	党的建设	落实镇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及后备力量培育。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村党组织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7	党的建设	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9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党员干部职工相关政策，加强对离退休党员干部职工的服务保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各类专项工作，推动建立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3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移风易俗，运用各类媒体、平台、载体，做好宣传工作，管理维护镇村“两级”宣传设备。
14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建设管理村文化阵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志愿服务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15	党的建设	指导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换届选举、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管，指导村推选村务监督委员等配套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规范乡村“两级”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和出具的证明事项。
17	党的建设	依法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18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发挥好政协联络组作用，做好政协委员联络调研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提交社情民意信息。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服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等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
23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等提供便捷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党群服务中心活动组织、场所管理使用。
25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错位发展，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培育支持辖区内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商贸物流和服务业发展。
26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加快推动古城镇万头牛场项目达产达效。
27	经济发展	制定招商引资方案，明确产业资源优势及招商方向，吸引外部资金和项目。
28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走访服务辖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29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做好农村经济统计相关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与规范化建设，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31	经济发展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等各类专项资金和补贴的发放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经济发展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做好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4	经济发展	加强对古城村农历二、五、八传统集日集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35	经济发展	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培育本地特色电商平台。
36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等工作，落实人口政策保障，做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信息录入。
37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失独家庭等特殊计生家庭的资格初审和关爱帮扶。
38	民生服务	宣传引导辖区内居民树立婚育新风，普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家庭保障、老年健康等健康知识。
39	民生服务	了解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确保“控辍保学”工作有序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失业、求职登记管理，开展职业介绍；承办各类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41	民生服务	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失业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开展就业人员摸排统计、信息录入，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等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初审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43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做好参保信息登记、查询、变更等服务工作。
44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指导各村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编制公共突发卫生事件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情况紧急时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46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群众建立良好卫生习惯。
47	民生服务	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健康促进的规划和行动，推进全民健身，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组织居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49	民生服务	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登记、查询等服务工作。
50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做好高龄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51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动态监测（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和档案归档工作。
52	民生服务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资格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53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54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受理并初步核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定期关怀慰问。
55	民生服务	落实惠残政策，负责残疾人年度基本情况调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民生服务	负责乡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认定、结果公示、资金发放和动态监测，负责县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57	民生服务	协调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或者参与募捐和救助等慈善活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帮助。
58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更新、建档立卡、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抚恤优待、走访慰问、权益维护、荣誉奖励、拥军优属、社会救助申请等工作。
59	民生服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60	民生服务	开展本镇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统计工作。
61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62	平安法治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乡镇社会治理中心建设，落实好“五部联调”机制和“五员进网”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和预防未成年犯罪工作。
65	平安法治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和排查预警工作，核查反馈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66	平安法治	开展基层治理网格化工作，完善网格内基础信息，抓好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治理制度。指导村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员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67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68	乡村振兴	推进本镇地理标志的农产品认证上报工作，推广本镇中华黑土猪、古城西梅等农产品商标以及品牌，不断拓展产业链。
69	乡村振兴	推进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等种植业结构调整，提供产销信息。
70	乡村振兴	发展主导产业，举办或对接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消费帮扶活动。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71	乡村振兴	谋划本乡镇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做好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乡村振兴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7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的办理审核备案工作。
74	乡村振兴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变更用途、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7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的受理、审批、监管。
76	乡村振兴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有关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
77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78	乡村振兴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宣传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79	乡村振兴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乡村振兴	对脱贫户及监测户组织开展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和社会帮扶等工作。
81	乡村振兴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82	乡村振兴	组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开展农田水利和田间道路建设工作。
83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4	乡村振兴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宣传，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健全完善“一约四会”，促进乡风文明建设，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
85	乡村振兴	监督公益岗位设置，加强对公益岗位人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8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87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9	生态环保	履行林草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维护辖区内林草资源安全；落实林长制，做好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的日常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90	生态环保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加强对取土、挖沙、采石等活动的管理。
91	生态环保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等日常工作。
92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工作。
93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治理，对本辖区自建污水终端设备建立台账，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4	生态环保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95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城乡建设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97	城乡建设	根据乡镇总体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本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
98	城乡建设	做好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
99	城乡建设	加强人畜饮水工程设施日常维护，监督指导各村水利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100	城乡建设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初审转报，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101	城乡建设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做好群众工作，协助做好房屋征收、土地征收、补偿和拆迁户安置等相关工作。
102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施工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3	城乡建设	负责对辖区内农村自建低层住宅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农房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4	城乡建设	负责乡村“两级”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后续管理工作。
10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06	文化和旅游	支持和发展各类乡村旅游，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古城文化旅游故事，加强对许家窑人遗址和古汉墓群文物保护力度。
107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乡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108	文化和旅游	对晋北古乐（九大套曲）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与传承。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与各种实施方案。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各类自然、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1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强本辖区消防力量建设，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群众性消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村、企业进行消防应急演练，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企业、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适用简易程序）。
113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114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15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16	行政执法	对在镇村两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117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118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乡道及村道乡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0	行政执法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121	行政执法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122	行政执法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123	行政执法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124	行政执法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125	综合政务	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126	综合政务	负责本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以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127	综合政务	负责镇本级档案收集、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村开展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机关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129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综合保障，做好政府采购、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130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及监督指导所属村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大党务、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131	综合政务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132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出具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鉴定。

清单部分内容按照工作要求未在公布版内列出，具体执行以正式文件为准。